

证券代码：837303

证券简称：西默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及依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的决策、执行、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全过程。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与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供给状况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履行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